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 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与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等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以下将其整体简称为“东盟”或“东盟各成员国”，单独提及一国时简称“东盟成员国”）；

忆及中国和东盟各成员国家/政府首脑于2002年11月4日在金边签署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

忆及《框架协议》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在《框架协议》生效一年内为《框架协议》之目的建立适当正式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的规定；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议之目的，除非另有规定，应当适用以下定义：

- （一）《框架协议》中的所有定义应当适用于本协议；
- （二）“日”为日历日，包括周末和节假日；

- (三) “争端各方”、“争端当事方”或“有关当事方”，是指起诉方和被诉方；
- (四) “起诉方”指依据第4条提出磋商请求的当事方；
- (五) “被诉方”指第4条下磋商请求所指向的当事方。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一、本协议适用于《框架协议》项下发生的争端，《框架协议》包含附件及其内容在内。除非另有规定，下文中提及的《框架协议》应包括将来依据《框架协议》达成的所有法律文件。
- 二、经缔约方全体同意，对《框架协议》中有关争端解决的特殊和附加规则，东盟秘书处可将其列为本协议附件。
- 三、除非本协议或者《框架协议》另有规定，或者缔约方另有约定，本协议的规定应适用于各缔约方间就其《框架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争端的避免和解决。
- 四、对缔约方境内的中央、地区、地方政府或者权力机构采取的影响《框架协议》得到遵守的措施，可援引本协议的规定。
- 五、在遵守第六款的前提下，本协定不妨碍缔约方依据其均是缔约方的其他条约，诉诸该条约项下争端解决程序的权利。

六、涉及本协议项下或者争端当事方均是缔约方的其他条约项下具体权利或义务的争端，若本协定项下或其他条约项下的争端解决程序已经启动，起诉方所选择的争端解决场所应排除其他争端解决场所对该争端的适用。

七、对一具体争端，争端当事方明示同意选择一个以上的争端解决场所的，第五款和第六款将不适用。

八、为第五款至第七款的目的，一俟起诉方依据本协议或争端当事方均是缔约方的其他条约，要求设立或将争端提交一争端解决专家组或者仲裁庭，将视为起诉方已经选择了争端解决场所。

第三条 联系点

一、为本协议之目的，缔约方应：

- (一) 指定一个负责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联系事务的办公室；
- (二) 负责指定的办公室的运作和费用；及
- (三) 在完成本协议生效的国内程序 30 天内，通知其他缔约方其指定的办公室的地点和地址。

二、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请求或文件提交一缔约方指定的办公室，应被视为向该缔约方提交了此请求或文件。

第四条 磋商

一、如由于被诉方未能履行其在《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以下情形，对起诉方就影响《框架协议》的执行或适用的任何事项提出的磋商请求，被诉方应当给予应有的考虑和充分的磋商机会：

- (一) 起诉方在《框架协议》项下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的利益正在丧失或减损；或
- (二) 《框架协议》任何目标的实现正受到阻碍。

二、任何磋商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应包括争议的措施以及指控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包含被声称违反的《框架协议》的规定及任何其他有关规定）。起诉方应将磋商请求送达被诉方以及其他缔约方。一俟收讫，被诉方即应通知起诉方及其他缔约方收到此请求。

三、如一磋商请求被提出，则被诉方应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 7 天内作出答复，并应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的期限内真诚地进行磋商，以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如被诉方未在前述的 7 天内作出答复，或未在前述的 30 天内进行磋商，则起诉方可以直接依据第六条请求设立仲裁庭。

四、争端当事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磋商对有关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为此目的，有关当事方应当：

- (一) 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对有关措施如何影响《框架协议》的执行进行全面审查；
 - (二) 对另一当事方在磋商中提交并指定为保密的信息进行保密。
- 本协定项下不允许提起非违反之诉。

五、磋商应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在进一步或者其他诉讼程序中的权利。

六、只要一缔约方（非案件的当事方）认为按照本条进行的磋商涉及其实质利益，则该成员即可在被诉方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0 天内，将其参加磋商的愿望通知争端当事方。该缔约方应被允许参加入磋商，只要被诉方同意实质利益的主张是有理由的。被诉方应当在磋商开始前将其决定通知起诉方和其他缔约方。如加入磋商请求未予接受，则提出申请的缔约方有权根据本条提出单独的磋商请求。

七、在紧急案件中，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案件，有关当事方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不超过 10 天的期限内进行磋商。如在被诉方收到请求之日起 20 天的期限内，磋商未能解决争端，则起诉方可依据第 6 条直接请求设立仲裁庭。

八、在紧急案件中，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案件，争端当事方及仲裁庭应尽一切努力尽最大可能加快诉讼程序。

第五条

调解或调停

一、争端当事方可随时同意进行调解或调停。此程序可由争端当事方随时开始，随时终止。

二、如争端当事方同意，在第六条项下仲裁庭解决争议的同时，调解或

调停程序可在争端方同意的任何人士或者组织主持下继续进行。

三、有关调解或调停的程序以及争端当事方在这些程序中的立场，应当保密，并且不得损害任何一方在任何进一步或其他诉讼中的权利。

第六条

仲裁庭的设立

一、如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60 天内，或在包括涉及易腐货物案件在内的紧急情况下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20 天内，第 4 条所指的磋商未能解决争端，起诉方可书面通知被诉方请求依据本条设立仲裁庭。其他缔约方应收到此请求的副本。

二、设立仲裁庭的请求应当说明请求的理由，包括确认：

- (一) 争论中的具体措施；及
- (二) 足以明确陈述问题的起诉的事实和法律根据（包含被声称违反的《框架协议》的规定及任何其他有关规定）。

三、如一个以上起诉方就同一事项请求设立仲裁庭，有关当事方，在考虑各自的权利情况下，只要可行，可设立单一仲裁庭来审理该事项。

四、在依据第三款设立单一仲裁庭的情况下，该仲裁庭应组织审查并将其调查结果提交所有争端当事方，以保证争端当事方在若干仲裁庭分开审查起诉时本可享受的权利决不受到减损。如争端任何一方提出请求，

在撰写报告时间允许情况下，仲裁庭可就争端向有关争端当事方提交单独的报告。每一争端当事方的书面陈述应可使其他争端当事方获得，且每一争端当事方有权在本争端的其他当事方向仲裁庭陈述意见时在场。

五、如根据第三款设立一个以上的仲裁庭来审查同一事项，在最大可能的限度内，争端当事方应指定相同的人员在每一单独仲裁庭中任职，且每一单独仲裁庭程序的时间表应进行协调。

第七条

仲裁庭的组成

一、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者争端当事方另有约定，仲裁庭应包括 3 名成员。

二、在被诉方收到第六条项下设立仲裁庭请求的 20 日内，起诉方应当为仲裁庭指定一名仲裁员。被诉方应当在其收到第六条项下设立仲裁庭请求的 30 日内为仲裁庭指定一名仲裁员。如争端任何一方未能在此期限内指定仲裁员，则另一方所指定的仲裁员应作为仲裁庭的独任仲裁员。

三、若起诉方和被诉方已经根据第 2 款分别指定了仲裁员，有关当事方应尽力就将作为仲裁庭主席的另外一名仲裁员达成一致。如第二款项下的最后一名仲裁员被指定 30 日后，有关当事方未能就仲裁庭主席人选达成一致，则应请求世界贸易组织（WTO）总干事来指定仲裁庭主席，且争端当事方应接受此种指定。若总干事为一争端当事方的国民，则副

总干事或其他非任何争端当事方国民的次级别官员应被请求进行此种指定。若一争端当事方并非 WTO 成员，则争端当事方应请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仲裁庭主席，争端当事方应接受此种指定。若院长是一争端当事方的国民，则副院长或其他非任何争端当事方国民的次级别官员应被请求进行此种指定。

四、仲裁庭组成的日期，为依照第三款指定主席的日期，或在独任仲裁员的情况下为第六条中规定的收到请求后的第 30 日。

五、若依照本条所指定的仲裁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继任仲裁员的选任应与最初仲裁员的指定方式相同，且继任仲裁员应享有最初仲裁员的权力和义务。在选任继任仲裁员期间，仲裁庭的工作应当中止。

六、被指定作为仲裁庭成员或者主席的人选，应在法律、国际贸易、《框架协议》涵盖的其它事项、或者国际贸易协议争端的解决方面具有专门知识或经验，并且仅在客观、可靠、公正和独立的基础上严格选任。此外，主席不应为任何争端当事方的国民，且不得在任何争端当事方的境内具有经常居住地或者为其所雇佣。

七、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设立仲裁庭审查某事项，但由于某种原因该原仲裁庭不能进行审查，则应根据本条设立一新的仲裁庭。

第八条

仲裁庭的职能

一、仲裁庭的职能是对审议的争端作出客观评价，包括对案件事实及《框架协议》的适用性和与《框架协议》的一致性的审查。如仲裁庭认定一措施与《框架协议》的规定不一致，则应建议被诉方使该措施符合该规定。除其建议外，仲裁庭还可就被诉方如何执行建议提出办法。在其调查结果和建议中，仲裁庭不能增加或减少《框架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仲裁庭应具有下列职权范围，除非争端当事方在仲裁庭组成之后 20 天内另有议定：

“按照《框架协议》有关规定，审查（争端方名称）提交仲裁庭的事项，并提出调查结果和《框架协议》规定的决定和建议。”

仲裁庭应就争端当事方引用的《框架协议》有关规定进行专门说明。

三、依照上述第 6 条设立的仲裁庭：

- (一) 应定期与争端当事各方进行磋商，并为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提供充分机会；
- (二) 应根据《框架协议》和对争端当事各方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作出裁决；及
- (三) 应在其裁定中说明事实和法律方面的调查结果及其理由。

四、仲裁庭裁决为终局，对争端各当事方有约束力。

五、仲裁庭应基于一致作出裁决；如果仲裁庭不能取得一致，则应依照多数意见作出裁决。

六、除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以及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外，仲裁庭经与争端各当事方磋商，应规范仲裁庭有关当事方权利和其审议的程序。

第九条

仲裁庭程序

一、仲裁庭的会议不公开。争端各当事方只有在仲裁庭邀请时方可出席会议。

二、实质性会议的地点应由争端各方协商一致来确定，如果不能达成一致，则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在被诉方首都举行，第二次实质性会议在起诉方首都举行。

三、在与争端各当事方磋商后，仲裁庭应尽快且只要可能，在仲裁庭组成后的 15 日内，确定仲裁程序的时间表。在确定仲裁程序的时间表时，仲裁庭应为争端当事方提供充分的时间准备各自的书面陈述。仲裁庭应设定争端各方提交书面陈述的明确期限，各方应遵守此最后期限。

四、仲裁庭的审议和提交仲裁庭的文件应保密。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妨碍一争端方向公众披露其自身立场或其书面陈述；一争端方应将另一争端方提交仲裁庭、并由该提交方指定为机密的信息按机密信息对待。如一

争端方向仲裁庭提交其书面陈述的保密版本，则应任一争端方的请求，该争端方应提供一份其书面陈述所含信息的可对外公布的非机密摘要。

五、仲裁庭应遵守本协议附件 1 中的有关仲裁的规则和程序，除非仲裁庭在与争端各方磋商后另有决定。

六、仲裁庭报告应在争端各方不在场的情况下，按照提供的信息和所作的陈述起草。仲裁庭的审议应当保密。仲裁庭报告中仲裁员个人发表的意见应匿名。

七、在考虑书面陈述、口头辩论及其它提交的信息后，仲裁庭应向争端方提交一份报告草案，包括有关争端事实和争端各方争议的描述部分以及仲裁庭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在报告最终完成前，仲裁庭应给予争端方充分机会来审查整个报告草案，并在最终报告中包括对争端方评论的讨论情况。

八、仲裁庭应在其组成的 120 天内向争端方散发最终报告。在紧急案件中，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案件，仲裁庭应力求在其组成的 60 天内将其报告散发各争端方。如仲裁庭认为不能在 120 天内散发最终报告，或在紧急案件中不能在 60 天内散发报告，则应书面通知争端方延迟的原因和散发报告的估计期限。自仲裁庭组成至报告散发争端方的期限无论如何不应超过 180 天。

九、仲裁庭的最终报告在散发争端方的 10 天后，成为公开文件。

第十条 第三方

一、任何对仲裁庭审议的争端有实质利益并且已将其利益书面通知争端当事方和其它缔约方的缔约方，应享有向仲裁庭提交书面陈述的机会。这些书面陈述也应提交争端各当事方，并应反映在仲裁庭报告中。

二、第三方应收到争端各方提交仲裁庭首次会议的书面陈述。

三、如第三方认为仲裁庭程序所涉及的措施造成其根据《框架协议》项下的利益丧失或减损，则该缔约方可援引本协议项下的正常争端解决程序。

第十一条 程序的中止和终止

一、如争端各方同意，仲裁庭可在任何时间中止其工作，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中止后，根据争端任何一方的请求，仲裁程序即应恢复。如仲裁庭的工作已经中止 12 个月以上，则设立仲裁庭的授权即告终止，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

二、在最终报告散发前，如形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则争端当事方经一致同意可终止仲裁庭程序。

三、在仲裁庭作出裁决前，在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庭可建议争端当事

方友好解决争端。

第十二条

执行

一、被诉方应通知起诉方关于其执行仲裁庭建议和裁决的意向。

二、如立即遵守仲裁庭建议和裁决不可行，被诉方应有一合理的执行期限。被诉方应在合理期间内执行仲裁庭的建议。合理期间应由争端当事方一致确定，如争端各方未能在仲裁庭报告散发后的 30 天内就合理期间达成一致，只要可能，争端任何一方可以将此事项提交原仲裁庭审查。经与争端各方磋商，仲裁庭应在该事项提交其审查的 30 日内确定合理期间。如仲裁庭认为其不能在该期间内提交报告，仲裁庭应书面通知争端当事方迟延的原因，并不得晚于该事项提交其审查的 45 日内提交报告。

三、若在第二款所指的合理期间内是否存在为遵守仲裁庭建议所采取的措施或此类措施是否与《框架协议》相一致的问题上存在分歧，只要可能，此争端应提交原仲裁庭加以决定。仲裁庭应在该事项提交其审查的 60 日内向争端当事方提交报告。如仲裁庭认为其不能在该期间内提交报告，仲裁庭应书面通知争端当事方迟延的原因，并不得晚于该事项提交其审查的 75 日内提交报告。

第十三条

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利益

一、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利益属于在建议和裁决未在合理期限内执行时可获得的临时措施。但是，无论补偿还是中止减让或利益均不如完全执行建议以使一项措施符合框架协定。补偿是自愿的，且如果给予，应与《框架协议》相一致。

二、如在第十二条第二款的合理期限内，被诉方未能使被认定与《框架协议》不一致的措施符合仲裁庭建议，则该争端方如收到请求应与起诉方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必要的补偿调整协议。

三、如在起诉方请求就补偿调整进行谈判的 20 天内未就补偿达成双方满意的协议，起诉方可请求原仲裁庭来确定对未能使被认定与《框架协议》不一致的措施符合仲裁庭建议的争端方实施的中止减让或利益的适当水平。仲裁庭应在该事项提交其审查的 30 日内向争端当事方提交报告。如仲裁庭认为其不能在该期间内提交报告，仲裁庭应书面通知争端当事方迟延的原因，并不得晚于该事项提交其审查的 45 日内提交报告。减让或利益不得在仲裁过程中予以中止。

四、中止减让或利益应限于在《框架协议》项下、未能使被认定与《框架协议》不一致的措施符合仲裁庭建议的争端方所享有的减让或利益。该争端方以及其它缔约方应当被通知任何此类中止的开始和详细信息。

五、在考虑中止哪些减让或利益时：

（一）起诉方应首先寻求对与仲裁庭认定有违反《框架协议》或者

造成丧失或损害情形的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利益；

(二) 如起诉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或利益不可行或无效，则可寻求中止其它部门项下的减让或利益。

六、减让或利益的中止应是临时性的，且只维持至被认定与《框架协议》不一致的措施已取消，或必须执行仲裁庭建议的缔约方已经做到，或已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

第十四条 语言

一、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程序应以英语进行。

二、提交的用于本协议规定程序的任何文件，应为英文。如一文件的原文并非英文，则提交该文件用于本协议规定程序的一方应提供其英文翻译。

第十五条 费用

一、争端任何一方应负担其指定的仲裁员的费用，以及其自己的花费和法律费用。

二、仲裁庭主席的费用以及其他与程序进行有关的费用，应由争端当事方平均承担。

第十六条

修订

经缔约方书面一致同意达成修正，可对本协议的规定进行修订。

第十七条

交存

对东盟而言，本协议应交存于东盟总干事，且其应迅速地向每一东盟成员国提供经核准的副本。

第十八条

生效

一、本协议经缔约方代表签署后，于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缔约方应于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本协议生效的国内程序。

三、如一缔约方未能于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本协议生效的国内程序，则该缔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其国内程序完成之日起开始。

四、一俟本协议生效的国内程序完成，一缔约方应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其它缔约方。

本协议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日于万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
代表

附录

仲裁规则和程序

- 一、在仲裁庭与争端当事方第一次实质性会议前，争端当事方应向仲裁庭提交书面陈述，说明案件事实和论据。
- 二、起诉方应在被诉方之前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除非仲裁庭在确定第九条第三款所提及的时间表时，经与争端当事方磋商后，决定争端当事方应当同时提交第一次陈述。如对于提交第一次陈述有先后顺序安排，仲裁庭应确定接受被诉方陈述的明确期限。任何随后的书面陈述应同时提交。
- 三、在与争端当事方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上，仲裁庭应请起诉方发表陈述。随后，仍在此会议上，请被诉方发表其陈述。
- 四、正式辩驳应在仲裁庭第二次实质性会议上作出。被诉方有权首先发表陈述，随后由起诉方发言。争端各当事方再次会议之前，应向仲裁庭提交书面辩驳。
- 五、仲裁庭可随时向争端当事方提出问题，并请他们在会议过程中或者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
- 六、争端各当事方应使仲裁庭可获得其口头陈述的书面版本。

七、为保持充分的透明度，第 2 款至第 6 款中所指的陈述、辩驳和说明均应在争端各方在场的情况下作出。而且，每一方的书面陈述，包括对报告草案的任何意见、口头陈述的书面版本以及对仲裁庭问题的答复，均应使其它争端方可获得。不得与仲裁庭就有关其审查的事项进行单方面的接触。

八、仲裁庭可与专家进行磋商并获得他们就该事项某些方面的意见。对于争端方所提科学或其它技术事项的事实问题，仲裁庭可请求一名或者多名专家提供书面咨询报告。仲裁庭，应一个或多个争端当事方的请求，或自行决定，经与争端当事方磋商，可选择科学或技术专家，在仲裁过程中协助仲裁庭，但是这些专家对于仲裁庭将作出的任何决定没有投票的权利。